



德源环保

国环评证乙字  
第 1228 号

Hebei De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威县安程不锈钢制品加工厂年产 200 套  
不锈钢管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威县安程不锈钢制品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19 年 12 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威县安程不锈钢制品加工厂年产 200 套不锈钢管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威县安程不锈钢制品加工厂				
法人代表	王成安	联系人	王成安		
通讯地址	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牛家寨村西				
联系电话	13811055383	传真	/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牛家寨村西				
立项审批部门	威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威审投资备字[2019]186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占地面积(平方米)	17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由来</p> <p>威县安程不锈钢制品加工厂是一家加工不锈钢管制品，产品主要用于冰箱外机护栏、设备防护栏等等的企业。拟投资 30 万元在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牛家寨村西建设威县安程不锈钢制品加工厂年产 200 套不锈钢管制品加工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威县安程不锈钢制品加工厂于2019年12月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工程概况</p> <p>1、项目名称：威县安程不锈钢制品加工厂年产 200 套不锈钢管制品加工项目</p> <p>2、建设单位：威县安程不锈钢制品加工厂</p>					

3、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总计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0%。

4、建设规模：年产200套不锈钢管制品

5、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1700m<sup>2</sup>，其中建筑面积 1700m<sup>2</sup>。

6、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等，购置安装设备裁板机、角磨机、焊机、管机、铣床、台钻设备。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工程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建设详情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1700m <sup>2</sup> ，为一体化生产车间，建设不锈钢管制品加工线一条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城乡自来水公司提供，自园区供水主管线直接接入
	供电	项目用电由聚集区供电所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不外排；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裁板机、角磨机、焊机、管机、铣床、台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产生的废包装及生活垃圾。裁板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5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

8、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

**表2 项目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裁板机	台	1
2	角磨机	台	6
3	焊机	台	8
4	管机	台	1
5	铣床	台	1
6	台钻	台	1

9、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料和能源资源消耗详见表 3。

**表 3 项目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能源	单位	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弯头	t	0.1	外购
2	不锈钢三通	t	0.17	外购
3	不锈钢蝶阀	t	0.1	外购
4	不锈钢管	t	2.5	外购
5	不锈钢槽钢	t	0.1	外购
6	不锈钢方管	t	0.79	外购
7	焊丝	t	0.2	外购
8	水	m <sup>3</sup> /a	75	由城乡自来水公司提供，自园区供水主管线直接接入
9	电	kWh/a	0.8 万	项目用电由聚集区供电所提供

#### 10、公用及辅助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5人，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第3部分》（DB13/T1161.3-2016）中按每人每天40L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2m<sup>3</sup>/d。

##### (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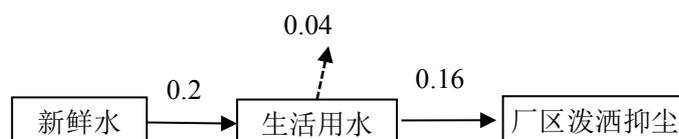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0.16m<sup>3</sup>/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工程给排水情况见表 4，水量平衡图见图 1

**表 4 项目工程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m<sup>3</sup>/d**

项目	总用水量	消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水去向
生活用水	0.2	0.04	0.16	泼洒抑尘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图 1 项目工程水量平衡图 (m<sup>3</sup>/d)**

(3) 供电：本项目由当地供电网供给，年耗电量为 0.8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4) 供热：生产不用热，冬季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 11、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牛家寨村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1'23.78624"，北纬 37°3'37.75167"。厂区北侧为河北星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西侧为威县卫福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科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370m 牛家寨村。根据常庄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建设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 1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制造项目，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在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威审投资备字[2019]186 号，项目代码：2019-130533-30-03-000302。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13、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河北省发布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5 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二)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 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 严禁敞开式作业, 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 (九)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本项目产生的面源污染物颗粒物由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厂区地面已硬化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二)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 严禁敞开式作业, 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	本项目产生的面源污染物颗粒物由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厂区地面已硬化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 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集中治理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各市要对本辖区内的各类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排查, 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业集聚区要列出清单, 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标准要求后, 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 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 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1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办环评[2016]95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可知：威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 12.64km<sup>2</sup>，占威县国土面积的 1.25%。红线区为威县行政区内的南水北调中线配套工程饮用水源地保护红线区和老沙河河滨岸带生态敏感红线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牛家寨村西，不在邢台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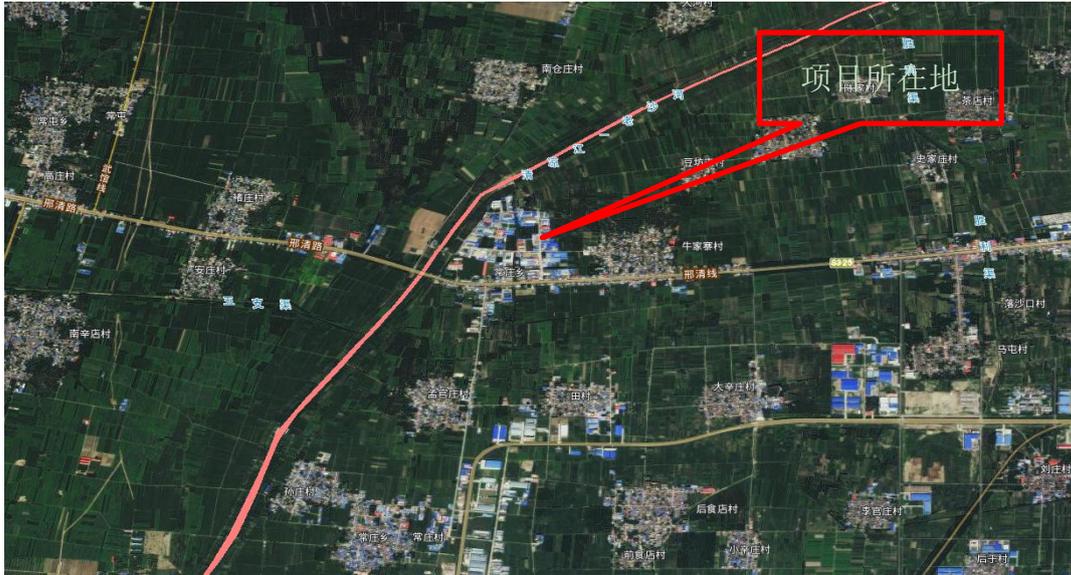


图 2 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2018 年邢台地区 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 均出现超标，NO<sub>2</sub> 超标倍数为 0.25 倍，PM<sub>2.5</sub> 超标倍数为 0.97 倍，PM<sub>10</sub> 超标倍数为 0.87 倍。因此，邢台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主要污染是以 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 为主。

根据《邢台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邢台地区全年 PM<sub>2.5</sub> 平均浓度较上一年下降 13.8%，PM<sub>10</sub> 平均浓度较上一年下降 11.5%，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较上一年下降 12.6%，空气质量达到二级及以上天数 160 天，较好的完成了相关污染源削减工作，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地下水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中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环境噪声现状，区域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3)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且本项目不在《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的通知》(2015年版)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威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入区项目负面清单如下

①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程度大的产业根据规划的高新技术产业及棉纺、农副产品加工业、化工及仓储和物流业及建材业，规划各产业禁止/限制入区项目见表6。

**表6 规划各产业禁止/限制入区项目一览表**

序号	产业类型	禁止/限制入区项目
1	高新技术产业 (装备制造)	禁止新建含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
2	棉纺产业	限制新建湿法氨纶生产项目，设计印染项目等
3	农副产品产业	禁止新建3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项目，2万吨/年及以下柠檬酸生产项目，限制大豆压制及浸出项目，3000吨/年以下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4	化工产业	禁止新建高毒农药项目，单线产能1万吨/年以下的三聚磷酸钠项目，新建燃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项目，含苯类、苯酚类脱漆剂生产项目等
5	建材产业	禁止新建实心黏土砖项目，无覆膜塑料编织水泥包装到生产项目
6	仓储和物流业	禁止新建存储和转运危险品项目

②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③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以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项目。

④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⑤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

的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经对照《威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内规定的负面清单内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威县位于河北省南部、邢台市东部，北纬 36°52'~37°18'、东经 115°12'~115°34' 之间，南北 48.2km，东西 32km，总面积 1011.8km<sup>2</sup>。东临清河县，西接广宗县，北与南宫市毗连，南与临西县及邯郸市邱县接壤。县城北距北京市 380km，西北距石家庄 138km，西距邢台 70km。县政府驻地洺州镇。

本项目位于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牛家寨村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1'23.78624"，北纬 37°3'37.75167"。厂区北侧为河北星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西侧为威县卫福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科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370m 牛家寨村。厂址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址周边关系见附图 2。

### 2、地形地貌

威县位于华北平原南部，太行山东麓，属古黄河、古漳河长期泛滥淤积而成的冲积平原。现存地貌为第四纪松散沉积物。地势平坦、开阔，土层深厚。地势从西南向东北倾斜，海拔高程为 30m 至 35m。地面坡降为万分之一。威县境内地貌类型单一，以平地为主，间有缓岗、沙丘和洼地。

本项目位于平原地区，地势平坦，地形相对简单。

### 3、气候气象

威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温和凉爽、阴雨稍多，冬季寒冷，雨雪稀少。季节风较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南风，春秋两季南北风交替出现。根据气象资料统计结果，威县主要气候气象特征见表 7。

表 7 气候气象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据	项目	单位	数据
年平均温度	℃	13.7	自计最大风速/风向	m/s	24.0/NW
年平均降雨量	mm	488.0	定时最大风速/风向	m/s	无
年最大降雨量	mm	922.1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5
月最大降雨量	mm	430.3	年极端最高温度	℃	42.5
日最大降雨量	mm	302.6	年极端最低温度	℃	-21.4

近 30 年平均风速	m/s	2.7	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74.0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2.0			

#### 4、地表水系

威县地表水主要为老沙河、古漳河、索泸河、西沙河、清凉江和赵王河，属海河流域南运河水系，沿北向东流入清凉江，属季节性河流。多年平均总流量为 0.53 亿 m<sup>3</sup>。由于多年干旱，平水年地表水可利用量较小，枯水年基本不产生地面径流。县境还开挖排灌两用主要干、支渠 23 条，其中有 3 条较重要干渠：威临渠、东风四分干渠、卫西干渠等。

老沙河系古黄河故道，此河呈西南东北走向，起自南郭庄，至牛家寨与清凉江相接，是威县境内最大的一条排水河道，长 32km。境内先后有古漳河、赵王河、威临渠等河渠汇入。东风渠自该河上游起源。

清凉江系老沙河下游，地势平坦，河面较宽。该河由牛家寨闸起往东北经大河村流入清河、南宫等地，境内全长 5.2km，流域面积 258.5km<sup>2</sup>。

赵王河由临西县流入县境，先后流经邵固乡东孙庄、梨园屯镇、干集乡，于王石公村北流入威临渠。此河系季节排水河，境内全长 8.8km，流域面积 50km<sup>2</sup>。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污水，直接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不外排。

根据《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规划》，南水北调中东线连通工程的主要功能是在东线二期工程不能按照南水北调总体规划如期通水，或水质较长时间不能达到城市用水标准的情况下，可利用连通工程向东线受水区城镇进行补水，并对威县及临西县进行供水。中东线连通工程及清临中线方案规划实施时间为 2018-2020 年。

(1) 邢台市中东线连通工程有三个方案：邯沧干渠、赞善干渠和邢沧干渠连通方案，其中推荐方案为邯沧干渠方案。邯沧干渠方案：从中线总干渠临时口门分水，中段利用东风渠、老沙河和清凉江输水，至张二庄闸上与东线总干渠连通，利用清凉江输水至油故节制闸。清凉江威县段作为南水北调中东线连通工程推荐方案中的一部分，水体功能为 V 类，南水北调中东线配套工程采用地埋式暗管供水，无明确保护区范围。

(2) 清临中线方案选线从规划的赞善干渠往东铺设管道至威县及临西县。清临中线方案选线从聚集区规划范围南部东西向穿过，其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为管道两侧 50m 范围，二级保护区为管道两侧 200m 范围。

拟建项目厂址距离清临中线方案选线 5591m，不在南水北调清临中线方案配套工程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南水北条配套工程产生明显影响。

## 5、水文地质条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各种砂层中，为孔隙潜水或承压水，根据沉积物质来源、成因类型及水文地质特征，属于黄河冲积沉积物，主要特点是有咸水层分布。因此，按含水组埋藏条件及水质，该区域地下水划分为：浅层淡水、浅层咸水和深层淡水三种类型。在垂直方向上，以第四纪地层划分为基础，结合水质、水量、水动力条件，自上而下划分为四个含水组。

第 I 含水组(相当于全新统  $Q_4$ )：分布较普遍，为潜水，主要为冲积及湖沼作用所形成的细砂、粉细砂含水层，呈北东向条带分布为主。该含水组分上下两部分。上部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粉砂，厚 4~6m，多呈透镜体状，单位涌水量一般为  $1\sim 5\text{m}^3/\text{h}\cdot\text{m}$ ，水质为重碳酸、氯化物~钙、镁、钠型水，矿化度一般小于  $1\text{g/L}$ ，属浅层淡水。下部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粉砂等，顶板埋深 21~25m，底板埋深 40~50m，总厚一般为 5~10m，局部地段大于 20m，单位涌水量一般为  $1\sim 5\text{m}^3/\text{h}\cdot\text{m}$ ，个别区域达  $5\sim 10\text{m}^3/\text{h}\cdot\text{m}$ ，矿化度一般为  $1\sim 3\text{g/L}$ ，少数大于  $3\text{g/L}$ ，属浅层咸水上部。

第 II 含水组(相当于上更新统  $Q_3$ )：该含水组底板埋深 150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细粉细砂、厚 10~50m，单位出水量  $5\sim 10\text{m}^3/\text{h}\cdot\text{m}$ 。水质为重碳酸、硫酸盐~钠镁水；重碳酸、氯化物~钠水等，矿化度  $1\sim 3\text{g/L}$ ，局部  $3\sim 5\text{g/L}$ ，属浅层咸水下部，咸水底界面深度 100~120m。底板以下 130m~170m 处有厚 40m 的粘土层与下部含水层相隔。

第 III 含水组(相当于中更新统  $Q_2$ )：该含水组底板埋深 350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主要为中砂、细砂、粉砂等，共 13~18 层，总厚 50~80m，富水性一般为  $5\sim 15\text{m}^3/\text{h}\cdot\text{m}$ 。水质为重碳酸、硫酸盐~钠及氯化物、硫酸盐~钠水，矿化度  $0.6\sim 1.4\text{g/L}$ ，属深层淡水上部。

第 IV 含水组(相当于下更新统  $Q_1$ )：底板埋深大于 500m，顶板埋深 355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粉细砂、粉砂，总厚度 30~50m，共有 9~12 层，单位出水量  $5\sim 10\text{m}^3/\text{h}\cdot\text{m}$ ，局部地段小于  $5\text{m}^3/\text{h}\cdot\text{m}$ 。水质为重碳酸、氯化物~钠型水及重碳酸、硫酸盐~钠水，矿化度  $0.5\sim 1.0\text{g/L}$ ，属深层淡水下部。目前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用水主要取自于第 III 和第 IV 含水组。

威县地下水资源主要来源于降水入渗和灌溉回归。地下水流向基本为自西南向东北。

## 6、土壤

威县境内土壤分为2个土类，4个亚类，8个土属，45个土种。土类包括潮土和风沙土。潮土面积占全县土地面积的98%，除河流故道两侧，基本遍布全县，熟化程度高，耕作层疏松，适宜种植农作物；风沙土分布在老沙河与西沙河沿岸，质地较粗，肥力低。潮土中主要亚类为褐化潮土，占总土地面积的76.5%，除低洼地区外全县均有分布；其次为典型潮土，主要分布在常屯、侯贯、贺营等乡镇，占总土地面积的17%；盐化潮土面积最小，主要分布在大宁、贺钊、贺营、王村等乡镇，占总土地面积的4.5%。风沙土仅划分为风沙土亚类。

本项目用地土壤类型主要为壤质脱潮土，其次为砂壤质脱潮土。

## 7、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介绍

《威县汽摩配件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邢台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邢环函[2010]64号。2010年5月5日，聚集区名称由“威县汽摩配件产业聚集区”变更为“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

### (1) 聚集区简介

查阅《威县汽摩配件产业发展规划（2010-2020年）》可知：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主线，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建园区、扩规模，增总量、强质量，照离培育和提升产业集群；围绕做大做强核心企业，推动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增强产品研发能力，延伸产业链条；实施名牌带动和标准化战略，精心打造区域品牌和群体优势，不断增强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实力。

威县人民政府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威县汽摩配件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于2010年11月由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以邢环函[2010]64文出具审查意见(见附件)。

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位于威县东部的常庄镇境内，规划范围北至威县县界、南至邢临公路、西至清凉江及威临渠、东至威县县界，规划面积20.53km<sup>2</sup>。规划主导产业为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规划期限2010-2020年。

### (2)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聚集区为“一带、三轴、八区、三心”和六大产业园的布局结构。“一带”即滨河生态隔离带；“三轴”包括产业发展轴、商贸文化发展轴、综合发展轴；“八区”包括现代产业区、展示销售区、公共服务区、汽摩配件产业北区、行政管理中心、研发中心及商业中心；六大产业园即橡胶零部件产业园、电子元器件制造产业园、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摩托车整车组装产业园、农业机械零配件制造产业园。

本项目不锈钢管制品项目，厂址位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园，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聚集区规划和用地要求。

### （3）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产业发展方向为：以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为主导产业。

根据工业聚集区规划环评内容，进区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 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河北省环保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冀环办发[2007]65号），在地下水超采区、严重超采区禁止建设日采地下水600立方米以上的工业项目。新建项目要满足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号文对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拟建工程生产和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因此拟建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符合《河北省环保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冀环办发[2007]65号）的有关规定，并且本工程满足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号文中“关于临城、内丘等山区县禁止新建高耗能、高污染的建设项目；全市范围限制钢铁、炼焦、水泥和平板玻璃、高污染的化学品等行业的建设项目；严格朱庄水库地表水源和邢台城区地下水源保护区，内丘原始次生林自然保护区，崆山白云洞、白云山-小西天、秦皇湖-北武当山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以及天台山、老爷山森林公园、临城崆山白云洞国家地质公园、邢台大峡谷省地质公园等特征敏感区的建设项目管理，禁止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在引黄入冀总干渠两岸各2公里范围内，禁止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确保环境安全”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新建项目应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以及国家

最新的产业政策中鼓励类项目为主，淘汰或限制建设项目禁止进区。严格按照规划区的布局结构执行。

本工程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及国家最新的产业政策中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③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

入区企业必须生产工艺先进、安全性能良好，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符合循环经济要求；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本工程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产生量较低，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符合工业聚集区进区项目的准入条件。

## （4）聚集区公用设施情况

### ①供水水源

规划聚集区以地下水作为水源，但威县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聚集区所在区域深层地下水已超采，因此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规划以地下淡水、污水处理厂中心和地下咸水为水源，聚集区除生活饮用水和对水质要求较高的工艺用水外，其余用水部位均优先利用中水资源和经处理后的微咸水。

聚集区南部建设水厂一座，占地面积 5.0hm<sup>2</sup>，供水能力为 0.4 万 m<sup>3</sup>/d。目前，供水管网已铺设至厂区附近，厂区用水由园区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②排水

聚集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各级污水管收集后送至聚集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清凉江。

聚集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聚集区北部、腾飞路和市场三路交叉口西侧，占地面积 12.0hm<sup>2</sup>，设计近期处理规模为 4 万 m<sup>3</sup>/d，采用循环式 SBR 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pH:6~9、COD:500mg/L、BOD<sub>5</sub>:300 mg/L、SS:400mg/L、NH<sub>3</sub>-N:35mg/L；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大部分外排水送至中水深度处理后回用，剩余部分排入清凉江。

目前，污水处理厂尚未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少量生活废水，水质简单

且废水水量较小，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③集中供热

根据《威县汽摩配件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聚集区近期非采暖期集中供热负荷为 30MW，采暖期集中供热负荷为 290MW，拟在聚集区中北部建设集中供热锅炉，对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实施集中供热，包括冬季采暖和工业用汽。

聚集区目前未实现集中供热。拟建项目采用电加热，冬季供暖使用空调和电暖气，不设燃煤锅炉。

### ④供电

威县现有 110kV 变电所 3 座，分别为章台、方家营、常屯变电所，主变总容量为 153MVA，其中章台变电所容量为 41.5MVA，方家营变电所容量为 71.5MVA，常屯变电所容量 40MVA。

项目用电由常庄镇供电主管线直接接入，厂内配变电设施，将电力送至各用电单元，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社会经济概况

威县地处华北平原南部，属冀南低平原区。威县总面积 1011.8km<sup>2</sup>，辖 8 镇 8 乡，522 个行政村。2015 年末总人口 56.5 万，耕地面积 103.2 万亩，国民生产总值 29.95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 5305 元。第一产业生产总值 13.58 亿元，第二产业生产总值 8.05 亿元，第三产业生产总值 8.32 亿元，产业结构比例为 45.4:26.9:27.7。威县农业较发达，是河北省粮、棉、油主要产区之一，素有“冀南棉海”之称。威县工业基础良好，形成了棉花深加工、毛皮加工、橡胶制品、建材装饰、食品加工等为主的骨干企业。乡镇企业突飞猛进，形成了皮毛皮革、毛毡、橡胶制品、汽摩配件、造纸、建筑陶瓷等八大行业。

全县共有普通高中 2 所，在校生 6235 人；初中 28 所，在校生 30351 人，小学 211 所，在校生 39732 人，儿童入学率达 100%。现有职教中心 1 所，在校生 121 人。全县有电影院、剧场、文化馆、图书馆、县级广播台、电视台等，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 100%。

全县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803 所，卫生技术人员 1100 人，全县已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医疗预防保健网络。

### 2、社会交通概况

威县地理环境优越，交通发达，106 国道及大广高速穿县而过，纵贯南北、青银、邢临高速公路在县内横穿而过，邢清、邢临公路与山东省相通，交通条件便利。106 国道威县境内全长 48.45km；青银、邢临高速公路在县内横穿而过，境内全长 33.38km，县道全长 52.52km。

### 3、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功能区的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用途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和工、农业用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对地下水质量的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为 III 类；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根据《2018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邢台地区2018年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详见表8。

**表8 2018年邢台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年平均浓度值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SO <sub>2</sub>	26μg/m <sup>3</sup>	60	0
NO <sub>2</sub>	50μg/m <sup>3</sup>	40	0.25
PM <sub>2.5</sub>	69μg/m <sup>3</sup>	35	0.97
PM <sub>10</sub>	131μg/m <sup>3</sup>	70	0.87
O <sub>3(8h)</sub>	203μg/m <sup>3</sup>	——	——
CO	2.8mg/m <sup>3</sup>	——	——

根据表8显示，2018年邢台地区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均出现超标，NO<sub>2</sub>超标倍数为0.25倍，PM<sub>2.5</sub>超标倍数为0.97倍，PM<sub>10</sub>超标倍数为0.87倍。因此，邢台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主要污染是以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为主。

根据《邢台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邢台地区全年PM<sub>2.5</sub>平均浓度较上一年下降13.8%，PM<sub>10</sub>平均浓度较上一年下降11.5%，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较上一年下降12.6%，空气质量达到二级及以上天数160天，较好的完成了相关污染源削减工作，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区域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土壤环境质量：**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牛家寨村西，厂址周围内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其它环境敏感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9。

**表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牛家寨村	E	37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豆坊屯村	NE	1390	居民	
	田村	SE	1570	居民	
	南仓庄村	N	1640	居民	
	孟官庄村	SW	1747	居民	
	大辛庄村	SE	2230	居民	
	褚庄村	NW	2550	居民	
安庄村	SW	2823	居民		
声环境	厂界	—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地下水	厂址周围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 3、声环境：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具体标准值见表 10。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声环境	Leq	昼间 60, 夜间 50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pH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Ⅲ类标准
	氨氮	≤0.5	mg/L	
	耗氧量	≤3.0	mg/L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4、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11 土壤环境质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筛选值	标准来源
1	汞	3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	砷	60	
3	镉	65	
4	铅	800	
5	铜	18000	
6	镍	900	
7	铬（六价）	5.7	
8	苯	4	
9	甲苯	1200	
10	乙苯	28	

11	间&对-二甲苯	570
12	苯乙烯	1290
13	邻-二甲苯	640
14	1,2-二氯丙烷	5
15	氯甲烷	37
16	氯乙烯	0.43
17	1,1-二氯乙烯	66
18	二氯甲烷	616
19	反-1,2-二氯乙烯	54
20	1,1-二氯乙烷	9
21	顺-1,2-二氯乙烯	596
22	1,1,1-三氯乙烷	840
23	四氯化碳	2.8
24	1,2-二氯乙烷	5
25	三氯乙烯	2.8
26	1,1,2-三氯乙烷	2.8
27	四氯乙烯	53
28	1,1,1,2-四氯乙烷	10
29	1,1,2,2-四氯乙烷	6.8
30	1,2,3-三氯丙烷	0.5
31	氯苯	270
32	氯仿	0.9
33	2-氯苯酚	2256
34	萘	70
35	苯并(a)蒽	15
36	蒽	1293
37	苯并(b)荧蒽	15
38	苯并(k)荧蒽	151
39	苯并(a)芘	1.5
40	茚并(1,2,3-cd)芘	15
41	硝基苯	76
42	1,4-二氯苯	20
43	1,2-二氯苯	560
44	苯胺	260
45	二苯并(a,h)蒽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1、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2、噪声：营运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math>\leq 60\text{dB}(\text{A})</math>，夜间<math>\leq 50\text{dB}(\text{A})</math>。</p> <p>3、固废：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math>\text{SO}_2</math>、<math>\text{NO}_x</math>、COD、氨氮。</p> <p>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p> <p>废气：<math>\text{SO}_2</math>：0t/a、<math>\text{NO}_x</math>：0t/a；</p> <p>废水：COD：0t/a、氨氮：0t/a。</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生产工程不锈钢制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 1、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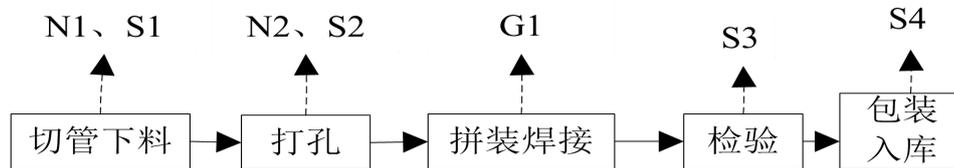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注：图例：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1) 切管下料：根据客户需求将不锈钢管或槽钢放置管机或裁剪机，按所需尺寸进行切割。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裁剪机、管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工序固废污染源主要为切管下料产生的边角料，切割时铁屑由于自身重力原因自然沉降在车间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

(2) 打孔：根据客户所需尺寸在不锈钢管进行开孔。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铣床和台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工序固废污染源主要为铣床台钻产生的边角料，打孔时铁屑由于自身重力原因自然沉降在车间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

(3) 拼装焊接：根据客户所提供的的图纸将不锈钢管件进行人工拼装，拼装完成后进行焊接。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4) 检验：将拼装焊接完成后的成品进行检验。

本工序固废污染源主要为检验的不合格产品。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统一外售。

(5) 包装入库：将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本工序固废污染源主要为废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收集后统一外售。

综上，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污节点汇总如下：

**表 12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因子	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1	焊接	颗粒物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间歇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间歇
噪声	N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连续
固废	S1	切管下料	边角料	收集后统一外售	间歇
	S2	打孔	边角料		间歇
	S3	检验	不合格产品		间歇
	S4	包装入库	废包装		间歇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间歇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赁厂房生产经营，仅涉及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时产生的废气。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裁剪机、管机、铣床、台钻等设备噪声，声级值在60~75dB(A)之间。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 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焊接	焊接烟尘	0.063kg/h 0.015t/a	0.003kg/h 0.008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48m <sup>3</sup> /a)		COD	270mg/L, 0.013t/a	泼洒抑尘, 厂内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SS	200mg/L, 0.010t/a	
			氨氮	26mg/L, 0.001t/a	
固体 废物	切管下料	边角料	0.3t/a	收集后统一外售	
	打孔				
	检验	不合格产品	0.2t/a		
	包装入库	废包装	0.1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5t/a		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裁板机、角磨机、管机、铣床、台钻等设备噪声, 噪声值为 60~75dB(A)。噪声治理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置于车间内, 厂房隔声等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部分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以及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

#### 1、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扬尘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临近道路，道路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本项目主要为设备安装，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

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周边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项目周边无尘土。

#### 2、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室内进行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

②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 焊接工序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主要为点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品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根据经验系数可知，焊接烟尘排污系数取 4.0g/kg 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15t/a，本项目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利用净化器自带的集气手臂收集各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其收集效率为 70%，收集到焊烟通过管道送入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其净化率达 70%，烟尘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净化后焊接烟尘量大大降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环境空气影响预测

#### (1) 预测模式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所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进行预测。

#### (2) 估算模型参数

**表13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C		42.5
最低环境温度/°C		-21.4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否

#### (3) 预测源强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14。

**表 14 项目污染源源强参数一览表（无组织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 北向 夹角/°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4102610	50368712	33	68	25	0	12	2400	100%	0.003

####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的计算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text{mg}/\text{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ext{mg}/\text{m}^3$ 。

根据估算模式 AREScreen 预测本项目实施后的废气污染物浓度扩散结果见表 15。

**表 15 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车间-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	0.5956	0.066
25	1.307	0.145
<b>50</b>	<b>1.687</b>	<b>0.187</b>
75	1.650	0.183
100	1.617	0.180
200	0.9750	0.108
300	0.7289	0.081
400	0.5938	0.066
500	0.5069	0.056
600	0.4455	0.050
700	0.3995	0.044
800	0.3636	0.040
900	0.3346	0.037
1000	0.3107	0.035
1100	0.2905	0.032
1200	0.2733	0.030
1300	0.2583	0.029
1400	0.2452	0.027
1500	0.2336	0.026
1600	0.2232	0.025
1700	0.2139	0.024
1800	0.2055	0.023
1900	0.1978	0.022
2000	0.1908	0.021
2100	0.1844	0.021
2200	0.1785	0.020

2300	0.1757	0.020
2400	0.1751	0.020
2500	0.1742	0.019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b>1.687</b>	0.187
D10%最远距离/m	/	

通过以上预测结果分析可知，评价范围内车间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1.687ug/m<sup>3</sup>，最大占标率为0.18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将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情况列于表16。

**表 1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属于三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 4、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对于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确定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根据计算，无超标点，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污染物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①计算方法与依据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sup>2</sup>)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根据项目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取，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表 17。

**表 17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及卫生防护距离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Q (kg/h)	Cm (mg/m <sup>3</sup> )	S (m <sup>2</sup> )	A	B	C	D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3	0.9	1700	470	0.021	1.85	0.84	2.0	0.092

经计算得出，本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为 0.092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因此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为避免当地居民生活区环境空气受项目影响，建议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住区、学校、医院和其它环境敏感设施。

6、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见下表。

**表1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sub>10</sub> ) 其他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sim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text{PM}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text{PM}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无)	监测点位数(0)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据( )厂界最远(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text{SO}_2$ : (0)t/a	$\text{NO}_x$ : (0)t/a	颗粒物: (0.008)t/a VOCs: (0)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					

### 三、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 $270\text{mg/L}$ 、氨氮 $26\text{mg/L}$ 、SS $200\text{mg/L}$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拟建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裁板机、角磨机、管机、铣床、台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在60~75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减振处理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2类区标准要求。

####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及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切管下料、打孔边角料产生量为0.3t/a，统一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项目职工5人，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1，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二十二、“金属制品业”，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位于园区，属于较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七、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和产生附录 B 所涉及的物料，故本项目可不进行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八、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项目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相关要求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一、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

量；

- (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三、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 (一) 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 (二)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 (三) 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 (四) 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 (五)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四、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自愿公开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 九、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COD: 0t/a、氨氮: 0t/a。

#### 十、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应按照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环境监测活动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也可以自行监测，依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控。建议拟建项目监测计划如下表 19。

**表 19 项目建厂后全厂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监

	向			测单位
噪声	厂界	Leq (A)	1次/季	
固废	废物暂存区域	一般固废的产生量、运出量、去向等	做好日常记录,检查固体废物暂存、委托处理情况	

### 十一、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污染源稳定达标和总量控制的重要手段,能有效地解决环境污染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清洁生产由于追求污染预防和全过程控制,有效地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量,减轻了污染治理的负担。

评价主要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等方面分析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

#### (1) 生产工艺与装备

拟建项目选用国内先进水平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标准。

#### (2) 污染物排放指标

废水排放指标: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废水外排。

废气排放指标:拼装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对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固废排放指标: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随意排放。

噪声排放指标: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噪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通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

#### (3) 清洁生产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拟建项目采用了较先进较成熟的生产工艺,物耗能耗低,各项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全部实现达标排放,并对废物进行了资源化利用,处于较先进水平。

### 十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 废气:废气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采样口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由当地环保监测部门确认。

(2) 固体废物: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标志牌符合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规定。

### (3) 监测孔要求

①监测孔位置应便于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但不  
应设置在烟道顶层。

②对于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烟道，监测孔应开在烟道的负压段；若负压段下  
满足不了开孔需求，对正压下输送高温和有毒气体的烟道，应安装带有闸板阀的密封监  
测孔。

③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孔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  
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当量直径）和距上  
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当量直径）处。监测断面的气流速度应在 5m/s 以上。

④对于气态污染物，其监测孔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果同时测  
定排气流量，监测孔仍按③选取。

⑤在选定的监测孔位置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在 90mm~120mm 之间，监测  
孔管长不大于 50mm（安装闸板阀的监测孔管除外）。监测孔在不使用时用盖板或管帽  
封闭，在监测使用时应易打开。

### (5) 采样平台要求

#### ①结构要求

a.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  
试。

b.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枪正常方便操作。

c.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不小于 2m<sup>2</sup>，平台长度和宽度应不小于 1.2m，且不小于监  
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0.9m。

d.监测平台地面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4mm 的花纹钢板或钢板网（孔径小于  
10mm×20mm），监测平台及通道的载荷应不小于 3kN/m<sup>2</sup>。

e.监测平台及通道的制造安装应符合 GB4053.3 要求。

#### ②防护要求

a.距离坠落基准面 0.5m 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其  
中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踢脚板。

b.护栏的高度应不低于 1.2m，其设计载荷及制造安装应符合 GB4053.3 要求。

c.护栏的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 100mm×2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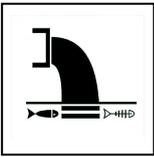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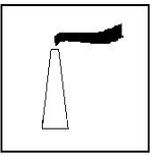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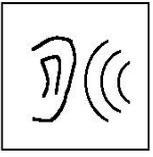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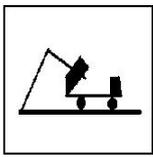
应不小于 100mm，底部距平台面应不大于 10mm。

(6) 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要求

①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②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

表 2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场	危险固体废物储存处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③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④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⑤标志字型：黑体字。

⑥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420×420mm。

⑦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十三、环保投资概述

拟建项目的环保投资约 6 万，占工程总投资的 20%，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21。

表 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车间密闭	3
废水	生活污水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1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
固废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1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计			6

十四、排污许可管理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表 2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威县安程不锈钢制品加工厂年产 200 套不锈钢管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等，购置安装设备裁板机、角磨机、焊机、管机、铣床、台钻设备。					
原辅材料	不锈钢弯头、不锈钢三通、不锈钢蝶阀、不锈钢管、不锈钢槽钢、不锈钢方管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车间密闭	0.003kg/h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泼洒抑尘	/	/	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	统一收集后外售	/	/	合理处置，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车间无组织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染物 水污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固体 废物	切管下料	边角料	收集后统一外售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打孔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包装入库	废包装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裁板机、角磨机、管机、铣床、台钻等设备产生噪声，声级值在 60~75dB(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其他	无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无。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建设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威县安程不锈钢制品加工厂年产 200 套不锈钢管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威县安程不锈钢制品加工厂

建设规模：年产 200 套不锈钢管制品

建设地点：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牛家寨村西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1700m<sup>2</sup>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 20%。

##### (2)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1700m<sup>2</sup>，项目总建筑面积 1700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购置安装设备 18 台/套。

##### (3) 项目衔接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城乡自来水公司提供，自园区供水主管线直接接入，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用水量以 4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2m<sup>3</sup>/d。

排水：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0.16m<sup>3</sup>/d，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运作农肥。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聚集区供电所提供，项目总用电量为 0.8 万 kW·h/a。

供热：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不设锅炉。

####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根据威县开发区监测点 2018 年全年逐日的空气质量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值、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二氧化氮超过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 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区域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焊接工序废气

##### 焊接工序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主要为点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品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根据经验系数可知，焊接烟尘排污系数取 4.0g/kg 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15t/a，本项目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利用净化器自带的集气手臂收集各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其收集效率为 70%，收集到焊烟通过管道送入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其净化率达 70%，烟尘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净化后焊接烟尘量大大降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sup>3</sup>/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270mg/L、200mg/L 和 26mg/L，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裁板机、角磨机、管机、铣床、台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在 60~75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减振处理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 (5) 土壤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1，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二十二、“金属制品业”，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项目位于园区，属于较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6)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50m。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距离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370m的牛家寨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4、总量控制结论

建议以本环评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即 COD 0t/a，氨氮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

#### 5、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第21号令）和《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 6、清洁生产水平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技术为国内成熟的生产技术，采用了多项节能降耗措施和减污措施，使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量极大减少。因此，本项目属清洁生产工艺，清洁生产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

#### 7、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 二、建议

(1) 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搞好厂区绿化，起到抑尘、降噪作用，改善生态环境。

(2) 项目运行期，加强防治污染设备日常维护工作，环保设施的操作、管理及维护应设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23。

**表23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工程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验收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 (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车间密闭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	泼洒抑尘，厂区 设防渗旱厕，定 期清淘	不外排	--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 备，采取隔声、减 振、等降噪措施	昼间 ≤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类标准要求	1
固废	切管下料	边角料	收集后统一外售	不外排	--	1
	打孔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包装入库	废包装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 部门统一处理			
合计						6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原有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3 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4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6 土地证明
- 附件 7 委托书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技改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技改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